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2024年半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一、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2024年半年度,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,031.44万元,母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1,039.38万元,2024年半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总计为10,772.85万元。

综合考虑行业现状、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等因素,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2024年半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,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- 1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》,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。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,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。
- 2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,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,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